

“停缴了工伤险,赔偿少20多万”

威海一船厂内两名职工触电身亡,赔偿额各不相同引纷争

文/片 本报记者 刘洁 实习生 李博

7月9日晚,荣成某船厂一名从事船体打磨工作的工人陈振海在加班时触电身亡。仅隔七天,船厂一位河北籍的马姓工人也因触电身亡。两位死者都撇下了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

两起相同的事故,两个类似的家庭,但事后赔偿却走上了不同的轨迹。马姓工人入了工伤保险,赔偿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正常进行;陈振海当月没有缴纳工伤保险,赔偿之路走得异常艰难,用他妻子马凤清的话说:“没入工伤险,赔偿就得少20多万吗?”



>>一船厂7天内俩职工触电身亡

8月11日下午2点左右,荣成一船厂内数十名工人正在进行紧张的船体焊接打磨工作,现场施工噪音较大,相隔五六米大声说话都很难听清楚。在7月9日,这里曾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工人陈振海在加班时不幸触电身亡。而七天之后7月16日,船厂另一名马姓工人也在工作时不幸触电身亡。

对于这两起事故,正在现场从事焊接打磨工作的工人多数都知道第一起,而第二起事故只有部分工人听说过。有的工人还表示,事故发生后,船厂组织技术人员对用电线路进行了检

修,并且明确要求工人要注意用电安全。

对于两名工人触电身亡的事件,该船厂负责安保的安技环保处处长张先生说他没有听说过这回事。但张处长的办公桌上放了一份《安全通告》,第一段话是:“高温季节来临,给生产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同时给职工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危害,近期触电事故频发发生”。

《安全通告》中还说:“各部门、各施工队应根据职工的作业特点及环境,如密闭舱、狭窄舱、潮湿环境、太阳

直接照射及通风不良处,要适当调节作业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段,以防触电及中暑”,“任何工作区,都不准单人作业,必须两人以上互相监督,并做好良好通风工作。”

该船厂办公室一名戴眼镜的微胖中年男子向记者郑重表示:近期船厂员工及雇员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随后记者在荣成联系到了陈姓死者的家属,并在荣成市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处找到了马姓死者的名单。两名死者均在该船厂两家不同的的外包公司工作。



律师观点: 没入工伤险,也应按标准赔付

“都是触电身亡,家庭情况也类似,难道没有缴纳当月的工伤保险,就得少赔20多万吗?”对于马凤清的疑问,荣成市医保处负责人表示,相较于死者马某,陈振海的赔偿的确要繁琐一些,但现在最为关键的一点是首先要为陈振海认定工伤,即使走司法途径也是一样。医保处还为马女士准备了一个文件表,其中列明了认定工伤所需要的准备材料,包含有职工在职证明以及工友证明等。

威海中立达律师事务所的尹广铨律师说,尽管外包公司没有为死者陈振海按时缴纳工伤保险,但发生意外安全事故身亡后,也应按照工伤保险的标准对

死者进行赔付。目前死者家属最为紧要的是要给死者认定工伤,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今后的司法程序中占据主动。

工伤保险条例要求,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停缴了工伤保险,少赔了20多万”

8月11日下午,记者见到了死者陈振海的妻子马凤清,当时马凤清一脸憔悴,还没有从失去丈夫的痛苦中走出来。她告诉记者,陈振海死的时候,面色和四肢因电击发紫,右手拇指、食指和中指均被灼伤。陈振海生前所在的荣成市港湾航宝船舶工程部与她草拟了一个协议书,协议中港湾航宝船舶工程部将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33万元。

对于这个赔偿款额,马凤清不能接受。马凤清说,一是因为她听说7月16日船厂马姓死者的赔偿款里包含有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60万元;二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她请教律师给计算了下《条例》要求的

补偿款,由于陈振海生前有两个女儿,一个8岁,另一个16个月,此外还有一位77岁的老父亲,其中一个女儿和老父亲都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因此总的赔款额应该在59万左右。

不过马凤清也承认,陈振海在今年6月下旬暂停了工伤保险金的缴纳。随后,记者跟随马凤清来到了荣成市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处,系统显示陈振海的确于6月下旬暂停了工伤保险金的缴纳。

荣成市医保处相关负责人表示,7月16日的工伤死亡职工马某已经进行了登记,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赔付事宜。至于马凤清所说马姓死者赔付60万的说法,医保处负责

人给予了否定,目前具体的赔偿额还没有公布,但赔偿中会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约为39.8万元,另外死者马某生前还有儿女和老人需要抚养和赡养,因此还将赔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采访中,记者致电荣成市港湾航宝船舶工程部的企业法人曹经理。对于33万的赔偿额是如何确定的,曹经理表示是根据相关法律确定的,但具体是什么法律,曹经理没有回答。另外曹经理还表示,他已将此事交付律师,准备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此起赔偿纠纷。

“马路市场”占了车行道

附近交通拥堵严重,经区城管出动清理路边摊

本报威海8月14日讯(记者 许君丽) 威海市香港路附近形成了一条长达200米的“马路市场”,经营摊位不仅占据了人行道,有的摊位还占了车行道,造成交通堵塞,给车辆、行人带来不便。

10日傍晚,在威海市香港路出口加工区附近一段长达200米的道路东侧,不少小摊贩把蔬菜、衣服、鞋子、各种小吃等摆成一排,俨然一个小型的农贸市场。

记者正好碰上下班高峰期,附近工地、工厂的职工都出来乘凉,过往的车辆、行人来往不绝,原本就不宽的道路显得更加拥挤。但有的商户并不理睬行人的抱怨和车辆响个不停喇叭声,甚至将摊子摆在了车行道上,行人只能从路中

间找空儿走,车辆更是走走停停。刚刚从出口加工区站点启程的21路公交车,用了将近5分钟的时间才走过这片长200米的“马路市场”。

对这个“马路市场”,周边居民们又爱又恨。张先生告诉记者,这附近没有大规模的市场,路边摊可以满足市民不少生活需求,但占道经营的行为让居民们出行很不方便。王女士说,“马路市场”的一些东西确实比较便宜,尤其是蔬菜比正规市场要便宜很多。

“马路市场”的各种费用较少,对于流动经营户来说,不用缴纳工商管理费、摊位费等。“管得严大不了就回家,没人管就赚一笔。”一位摊贩说。

为保证道路安全,规范道路经营,威海市城管行政



经区城管清理路边摊。记者 许君丽 摄

执法局四大队对这条道路进行了综合整治,对一些违法占道经营户进行疏导。工作人员说,“马路市场”的治理难度相当大,光靠整治和

处罚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由于利润较大,不少商贩宁愿冒险经营,要彻底解决这一难题,还需要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饮水机漏水三次修不好 消协调解商家换新货

本报威海8月14日讯(记者 冯现农 通讯员 崔鹏涛) “搬回家两天就漏了一地水,三番五次的送回去修,始终修不好。”说起自己买饮水机的遭遇,文登市民马先生一肚子火。更让马先生气愤的是,多次维修之后他向商家提出换货,对方竟向他索要15%的“折旧费”。

马先生说,半个月前他在市区一家电器商店花388购买一台饮水机。使用第二天,他发现摆放饮水机的地板上莫名其妙出现一滩水。经过仔细检查,马先生发现是自己刚买的饮水机漏水所致。于是他立即带着饮水机到经销商处维修。经过检查,商家告诉马先生“只是小零件出了

问题”。哪曾想修好一周后,饮水机又开始漏水,马先生再次带着饮水机前去讨说法。结果商家修完两天后有开始漏水。马先生只好带着饮水机第三次找到商家,并提出了换零件的要求。经销商却说更换零件需要消费者负担费用,如果交付价格15%的折旧费,也可更换一台新饮水机。

马先生对此很不满意,自己买的新货,明明是产品的质量不合格,不是自己的责任,为何要自己买单。双方经过交涉无果后,12日,马先生来到文登市工商局市场管理所,为自己讨个说法。经调解,经销商表示愿意为马先生重新更换一台同一型号的饮水机。